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校友會會章

1. 會名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校友會

2. 會址

沙田禾峯邨學校第三座

3. 宗旨

- a) 促進校友與學校的緊密聯繫，以及培養校友與學校及各位校友之間的關係。
- b)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以及合力改善校友的福利。

4. 會員

- a) 所有於禾峯信義學校畢業的學生，都可申請成為校友會會員。
- b) 各會員有權選舉幹事及被選為幹事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。
- c)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守則、依從會議中的決定。
- d) 會員在獲接納成為本會會員之後兩星期內須繳交會員費三十元(永久年費)
- e) 除了(d)項列明的費用外，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。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，以進行一些有意義的工作。在舉辦大型活動時，如有需要，或會被徵收額外的費用。
- f)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。

5. 組織

- a)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幹事會組成。
- b)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事務均由常務幹事會處理。
- c)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幹事會召開，該幹事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大會。
- d)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，在會上，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，並進行選舉，以選出下一年的常務幹事會。
- e) 在接獲最少數的會員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，亦可召開會員大會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七日送交各會員。
- f) 所有會員大會出席者法定人數為會員二十人，若會議於指定時間後三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，主席應宣佈流會，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：最早者仍須於十四天後再次召開，與會人數即為法定人數。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。
- g) 常務幹事會由九至十三名會員所組成的，常務幹事會法定的出席人數為半數會員。
- h) 本會將會委任本校(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)校長及老師出任本會的顧問。
- i) 幹事會選舉方法如下：
 1. 選舉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，事先應由幹事會書面通知所有會員；候選人

必須為校友會會員，並需自行組織候選內閣，於會議前十天將其候選內閣的簡介提交幹事會。

2. 候選的內閣需互相投票選出以下的幹事：

1. 主席
2. 副主席(2位)
3. 文書
4. 財政(2位，由其中1位副主席擔任)
5. 康樂(2位)
6. 聯絡(2位，由其中1位副主席擔任)
7. 宣傳

3. 凡有意競選為幹事會的候選內閣，需在週年會員大會中接受公開投票，得選票最高的內閣當選。若只有一個候選內閣，該內閣得通過出席會員人數過半數的信任票才可當選為幹事會。

j) 除當然幹事外，各幹事任期均為兩年。

k) 常務幹事會有權增選幹事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
l) 常務幹事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，增選幹事擔任顧問。

m)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，議案之通過須至少獲得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。議案表決如票數相等，可由主席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
n) 常務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均為義務人員。

o) 校友校董選舉如下：

1. 選舉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，事先應由幹事會書面通知所有會員；候選人必須為本校校友。
2. 每次選出1人作為校友校董。
3. 校友校董每屆任期兩年，最多可連任三屆。
4. 所有選舉條例以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」解釋為準。

6. 財政

a)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。

b) 財政需於常務幹事會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
c) 常務幹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銀行內。如要提取，須由主席及其中一位財政(副主席)簽署，方屬有效。另若款項不足\$50000，款項可存放於本校(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)，由學校書記負責。

d)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由常務幹事會的幹事負上責任。

7. 核數

由常務幹事會的一名幹事處理。

8. 修改會章 / 解散校友會

a) 會章任何修訂均需由所有出席的會員人數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。

b)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決定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的會員贊同。若有任何剩餘的資產，應按各會員的決定，捐贈予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。